

证券代码：301276

证券简称：嘉曼服饰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下午14:30
-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18层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召集人：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鉴于董事长曹胜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副董事长刘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70,107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64.91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9,708,3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4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398,8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3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398,9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398,8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刘澍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主持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89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4%；反对 1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；弃权 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445%；反对 1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203%；弃权 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52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50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6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6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427%；反对 1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781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792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46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5%；反对 1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；弃权 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403%；反对 1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569%；弃权 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029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85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7%；反对 1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8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18%；反对 1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993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89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017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8%；反对 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634%；反对 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278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8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2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720%；反对 1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947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2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720%；反对 1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947%；弃权 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33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曹胜奎先生、刘林贵女士、刘激先生、马丽娟女士、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 5 位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20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3%；反对 1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8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219%；反对 1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195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86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25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7%；反对 1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2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255%；反对 16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889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5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77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3%；反对 1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363%；反对 10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203%；弃权 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43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君律师、戴博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